

2022年度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全县环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4、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

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家、省、市统一定额，组织实施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7、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负责拟定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10、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1、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2、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13、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14、贯彻执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具体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不含移交至县综合执法局的事项），负责县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

15、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6、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7、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燃气、供热行业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18、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全面工作。

19、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2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3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242.15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6.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138.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557.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94.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77.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68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85
	30			61	
总计	31	53687.15	总计	62	53687.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77.26	53677.13	0	0	0	0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72	466.7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08	449.08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43	241.43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86	178.86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9	28.79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2.11	12.11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1	12.11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5.53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5.5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1	113.91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1	113.91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1	80.41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	33.5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38.06	8138.06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8138.06	8138.06	0	0	0	0	0
2110301	大气	6510.71	6510.71	0	0	0	0	0
2110302	水体	1627.34	1627.34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48.33	42548.2	0	0	0	0	0.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7.55	2207.42	0	0	0	0	0.13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0.78	1570.78	0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87	123.74	0	0	0	0	0.1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59	30.59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2.32	482.32	0	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48.93	1948.93	0	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48.93	1948.93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60.79	12060.79	0	0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817.38	10817.38	0	0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3.41	1243.41	0	0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78	3478	0	0	0	0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478	3478	0	0	0	0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3.36	203.36	0	0	0	0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3.36	203.36	0	0	0	0	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0	21500	0	0	0	0	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0	21500	0	0	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7	1149.7	0	0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7	1149.7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1	15.81	0	0	0	0	0
21303	水利	15.81	15.81	0	0	0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81	15.8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4.43	2394.43	0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6.24	2246.24	0	0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2.95	42.95	0	0	0	0	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03.29	2203.2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8	148.18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18	148.18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686.3	2299.69	51386.6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72	466.7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08	449.0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43	241.4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86	178.8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9	28.79	0	0	0	0
20808	抚恤	12.11	12.11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1	12.11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5.53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5.5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1	113.9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1	113.91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1	80.41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	33.5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38.06	0	8138.06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8138.06	0	8138.06	0	0	0
2110301	大气	6510.71	0	6510.71	0	0	0
2110302	水体	1627.34	0	1627.34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57.37	1570.87	40986.5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6.59	1570.87	645.72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0.87	1570.87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82	0	132.82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59	0	30.59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2.32	0	482.32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48.93	0	1948.93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48.93	0	1948.93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60.79	0	12060.79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817.38	0	10817.38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3.41	0	1243.41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478	0	3478	0	0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478	0	3478	0	0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3.36	0	203.36	0	0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3.36	0	203.36	0	0	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0	0	21500	0	0	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0	0	21500	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7	0	1149.7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7	0	1149.7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1	0	15.81	0	0	0
21303	水利	15.81	0	15.81	0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81	0	15.8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4.43	148.18	2246.24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6.24	0	2246.24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2.95	0	42.95	0	0	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03.29	0	2203.2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8	148.18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18	148.18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3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242.15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6.72	466.7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91	113.91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138.06	8138.06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557.24	5315.09	37242.15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81	15.81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4.43	2394.43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677.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686.17	16444.02	37242.15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5	0.85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53687.02	总计	64	53687.02	16444.87	37242.1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44.02	2299.69	1414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72	466.72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08	449.08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43	241.4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86	178.8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9	28.79	0
20808	抚恤	12.11	12.11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1	12.11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5.53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5.5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1	113.9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1	113.9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1	80.41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	33.5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38.06	0	8138.06
21103	污染防治	8138.06	0	8138.06
2110301	大气	6510.71	0	6510.71
2110302	水体	1627.34	0	1627.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15.09	1570.87	3744.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16.46	1570.87	645.59
2120101	行政运行	1570.87	1570.87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69	0	132.6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0.59	0	30.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2.32	0	482.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48.93	0	1948.9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48.93	0	1948.9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7	0	114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9.7	0	1149.7
213	农林水支出	15.81	0	15.81
21303	水利	15.81	0	15.8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5.81	0	1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4.43	148.18	2246.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46.24	0	2246.2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2.95	0	42.9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03.29	0	220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8	148.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18	148.1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490.17	30201	办公费	9.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40.12	30202	印刷费	3.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452.08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284.3	30205	水费	1.02	310	资本性支出	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86	30206	电费	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79	30207	邮电费	6.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1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30211	差旅费	6.3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2.6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69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24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2.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9.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7.82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7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194.65	公用经费合计						10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37242.15	37242.15	0	37242.15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37242.15	37242.15	0	37242.15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2060.79	12060.79	0	12060.79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10817.38	10817.38	0	10817.38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243.41	1243.41	0	1243.41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3478	3478	0	3478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	3478	3478	0	3478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203.36	203.36	0	203.36	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203.36	203.36	0	203.36	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1500	21500	0	21500	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21500	21500	0	215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	0	1.38	0	1.38	0.24	1.62	0	1.38	0	1.38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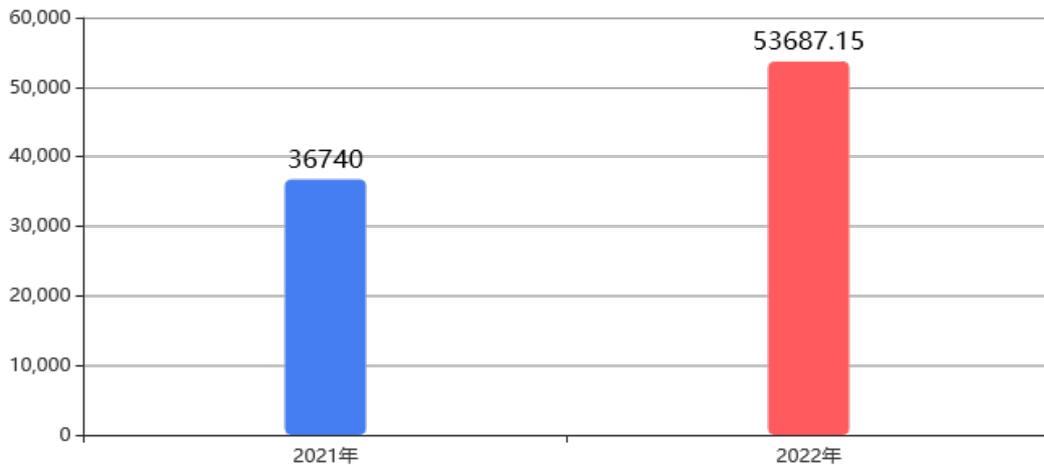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3,687.1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947.15万元，增长46.13%。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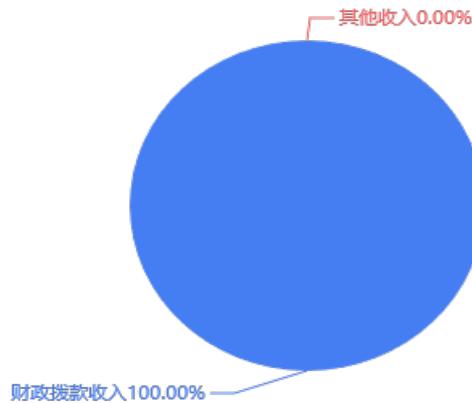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53,677.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677.12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13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3,677.1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7,328.25万元，增长47.67%。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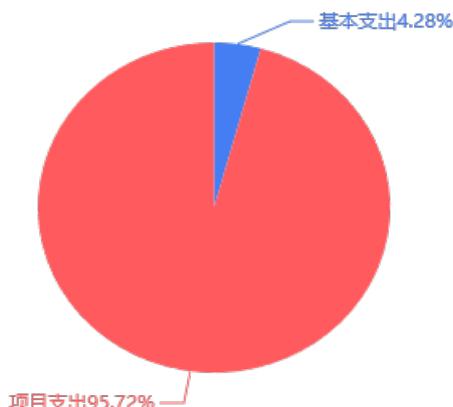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1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1.12万元，下降98.84%。主要是城镇管理考核资金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53,6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9.69万元，占4.28%；项目支出51,386.61万元，占95.7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299.6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23.88万元，增长10.79%。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51,386.6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6,732.48万元，增长48.28%。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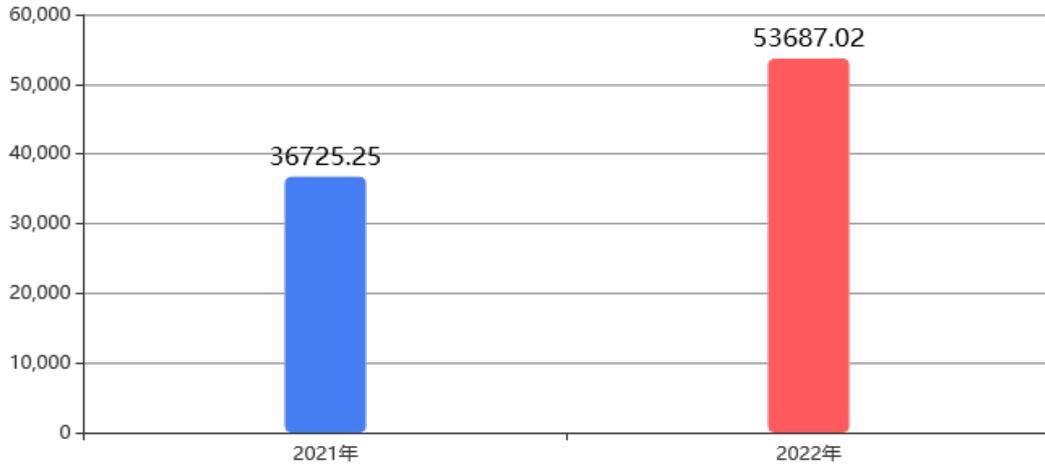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3,687.0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961.77万元，增长46.19%。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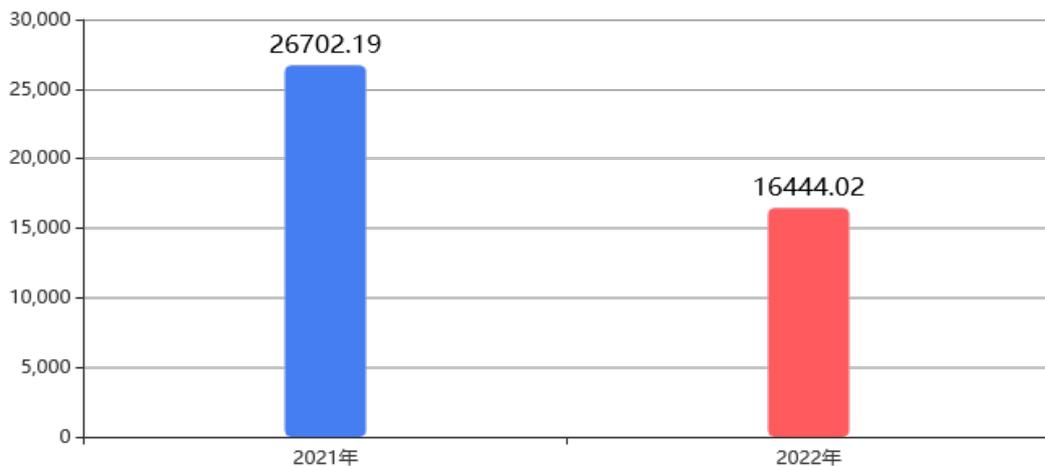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44.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0.63%。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258.17万元，下降38.42%。主要是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出较上一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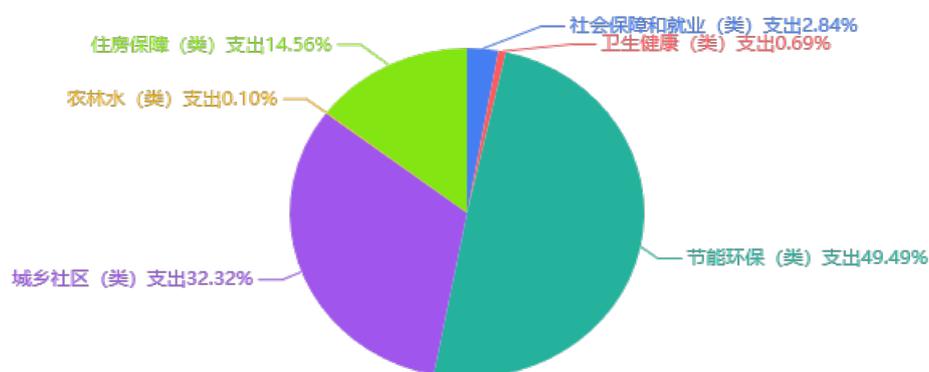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44.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6.72万元，占2.84%；卫生健康(类)支出113.91万元，占0.69%；节能环保(类)支出8,138.06万元，占49.49%；城乡社区(类)支出5,315.09万元，占32.32%；农林水(类)支出15.81万元，占0.1%；住房保障(类)支出2,394.43万元，占14.5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713.37万元，支出决算为16,44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1.09万元，支出决算为24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退休政策调增退休人员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9万元，支出决算为17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增多。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45万元，支出决算为2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社保缴费系统确认缴费金额进行缴费，部分人员本年度无需缴费，决算数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提高遗属补助标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5万元，支出决算为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人社部门相关要求，部分人员本年度开始缴纳失业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4.45万元，支出决算为8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增多。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4.17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增减变动，经费支出增多。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555.61万元，支出决算为6,51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增多；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县级资金支出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7.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及药剂费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46.98万元，支出决算为1,57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人员实际情况，人员经费支出调整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10.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现场抽测材料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验收备案辅助检查服务等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2.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建设土地租赁费用、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二孩三孩生育政策购房补贴等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48.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路灯管理处经费、红莲湖学校配套土地划拨费等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财政补贴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红莲湖学校配套工程建设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4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上级资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2,223.6万元，支出决算为2,20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收回奖补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7.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积金政策，当年调整公积金缴纳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99.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194.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05.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7,242.15万元，本年支出37,242.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17.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4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费用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PPP项目付费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及

药剂费项目2022年纳入财政部门待分配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决算数增加。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2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区相关部门来我县进行调研、视察等公务活动人员，共计接待3批次、3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7.62万元，下降31.1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514.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694.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9.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63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422.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0.9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8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19个，涉及预算资金51,386.61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4,028.94万元。

组织对“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红莲湖学校配套土地划拨费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验收备案辅助检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现场抽测材料服务”“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355.65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9个项目中，1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通过严格审核项目入库绩效内容，合理、细化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了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按照本部门当年工作重点任务、上级目标和工作

计划进行组织、实施，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实施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二孩三孩生育政策购房补贴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验收备案辅助检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现场抽测材料服务”“2022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8万元，执行数为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燃气热力企业进行4次安全检查及指导，对四个村的农村气代煤工程验收；为气代煤工程提供技术服务，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了安全生产基础，提高了安全管理水平，巩固和改善了城市燃气、热力设施安全状况，保障了我县燃气、热力事业健康稳步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投入不足。燃气安全无小事，宁夏银川

“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是深刻的，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确保全县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需要全方位对全县燃气企业进行现场“问诊把脉”，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技术管理规定，净化燃气企业安全发展环境，突出

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严控安全风险，严查安全隐患，严惩违法行为，严防安全事故，确保我县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工作量增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预算管理，加大预算资金投入，做好项目前期的调研决策工作；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 二孩三孩生育政策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44万元，执行数为22.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办理购房补贴24户，共计22.44万元，实现了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补贴、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提高了购房者的满意度，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群众购房时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准确预计该项目支出总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让群众了解补贴政策的优惠条件；二是根据补贴标准，认真核算补贴金额；三是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确定财政补贴资金并据实兑付。

3. 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验收备案辅助检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通过500次安全生产、消防验收检查，全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合格率、消防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明显提升了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因消防审验程序繁琐，部分建设项目到达消防验收节点时才着手准备验收资料，导致验收过程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审批流程，根据企业需要，提前介入消防查验，提前整改问题，以压缩消防审验时间。

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现场抽测材料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59万元，执行数为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抽检商混公司15家，现场抽测198件，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全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材料抽测的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二是项目对材料抽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县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形势的平稳态势；二是加强引导，积极宣传材料抽测的重要性，强化监管，提升质量。

5. 2022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59万元，执行数为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拆迁临时安置103户，拆迁面积9271平方米，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0817.38万元。通过及时发放临时安置费，保证了住户在外租房过渡期间的的生活，增加了群众满意度，更好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宣传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二是项目进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用率，保证项目正常实施。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多跟财政部门沟通联系，有效合理使用资金，保证项目正常实施；二是健全各项目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后续维护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三是加强对棚户区改造支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加政策透明度，居民对棚户区改造的具体流程和优惠政策更加了解；四是下一步以有解思维精准破题，做好棚改项目的建设督促工作，尤其对进展缓慢项目加大督促力度，确保项目按照三方协议约定时间交付，同时严格落实上级对工程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力争项目按期完工交付使用。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农村旱厕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农村旱厕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85万元，执行数为47.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稳定运行，有效推动了

农村改厕及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改善了乡镇环境清洁度，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服务站服务不及时、质量不高，导致引发群众投诉，影响群众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督导各镇办加强对后续管护服务的监督检查，提高管护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3.29万元，执行数为220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使用上级资金专款支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改造户数6899户（其中2021年涉及941户，2022年涉及5958户），改造栋数216栋，改造小区数量24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老旧小区现行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部分居民公共意识和购买服务意识淡薄，物业缴费标准普遍较低，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缺乏可持续性的管理保障长效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探索社区物业精细化管理新模式；二是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推动社区治理转型升级，把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实现居民自治和改造提升同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共同维护改造成果；三是倡树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建立健全党群共建机制，加强社区内党建资源和社会资源的集约利用，突出党建引领，打造“四位一体+红色物业”服务模式；四是按照“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领、各

方支持”的原则，加强政府引导和统筹协调，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力促改造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改造取得预期效果。

3.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2万元，执行数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累计发放公租房补贴112户。通过及时发放公租房补贴，减轻了低收入家庭的负担，让低收入家庭有房住，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年度复核，申请人因收入超标、农村宅基地分家析产登记、无法联系未参加年度复核等原因，住房租赁补贴在保家庭成逐渐减少的趋势；二是享受租赁补贴人员及公租房在保家庭，人员收入核查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鉴于住房租赁补贴在保家庭明显下降的情况，将继续开展住房保障政策业务宣传工作，对全县社区进行政策宣传，并联合街道、镇加大发放宣传资料的力度，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

4.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52.6万元，执行数为17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68699户用户享受到取暖运行补贴，补贴发放及时；燃气公司做好了安检工作，确保了用户用气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镇办提报运行补贴的时间不统一，导致全县发放补贴时间整体推后。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各镇办提高运行补贴统计效率，提早提报运行补贴申请，尽早把补贴发放到用户手中。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

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1-2022 年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2022 年 PPP 项目付费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3	2022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4	城建工作综合业务运转经费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5	桓台县城市污水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城乡建设土地租赁费用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8	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验收备案辅助检查服务	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	100	优
9	冬季清洁取暖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0	二孩三孩生育政策购房补贴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1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现场抽测材料服务	桓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	100	优
12	工程建设费用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3	红莲湖学校配套土地划拨费项目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4	机关一二三区管理维护费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15	老旧小区改造（市级、提前、预估）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6	路灯管理处经费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优
17	污水处理费及药剂费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4	优
18	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	桓台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19	2022年住建局专项债项目财政补贴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402-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2001-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35.8	35.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4	35.8	3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燃气热力企业进行4次安全检查及指导，对18家农村气代煤工程以及工商业户进行抽检，为气代煤工程提供技术服务，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巩固和改善城市燃气、热力设施安全状况，保障我县燃气、热力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对燃气热力企业进行4次安全检查及指导，对四个村的农村气代煤工程验收。为气代煤工程提供技术服务，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了安全生产基础，提高了安全管理水平，巩固和改善城市燃气、热力设施安全状况，保障了我县燃气、热力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燃气企业检查次数	=4次	4次	10	10	
			检查燃气企业数量	=18家	18家	10	10	
		质量指标	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燃气检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燃气热力检查总费用	≤35.8万元	35.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改善大气环境污染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热力惠及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二孩三孩生育政策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402-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2001-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5	22.44	22.4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45	22.44	22.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淄博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补贴、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2022年计划补贴24户，提高群体购房积极性，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p>			<p>2022年办理购房补贴24户，共计22.44万元。实现了对符合国家二孩、三孩生育政策家庭给予购房补贴、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提高了购房者的满意度，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房补贴套数	≥24套	24套	10	1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策实施认证审核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购房补贴总金额	≤22.45万元	22.4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15	10	
			提高城乡居民幸福指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0	
			提高购房群体积极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生育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验收备案辅助检查服务							
主管部门	402-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2001-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74	16	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4.74	16	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全生产检查，改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提升全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合格率。计划2022年安全生产检查和消防验收次数500次。			2022年通过500次安全生产、消防验收检查，全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合格率、消防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明显提升了全县建筑工程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和消防验收次数	≥500次	500次	10	10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消防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及消防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及消防检查服务费用	≤16万元	1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提升全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现场抽测材料服务							
主管部门	402-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2001-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57	14.59	14.5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3.57	14.59	14.5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县域内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内用于工程实体的建筑原材料进行抽测和工程实体质量抽测，预防因质量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2022年计划抽检混凝土公司不少于15家，抽测现场材料不少于100件。			抽检商混公司15家，现场抽测198件，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全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抽检商混公司个数	≥15家	15家	10	10	
			现场抽测数量	≥100件	198件	10	10	由于工地开工数量较多，抽测现场原材料数量增加；下一步将按照施工工地数量确定现场抽测次数，按照项目实施情况提高指标值精准度。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材料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现场抽测材料服务总金额	≤14.59万元	14.5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因质量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15	15	
			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混凝土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主管部门	402-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402001-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0817.38	10817.3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10817.38	10817.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化肥厂棚改项目涉及安置住户 103 户，根据安置协议约定，在回迁过渡期间按时发放临时安置补偿费，保障住户在过渡期间在外租房居住期间正常生活，从而维持社会稳定。			2022 年拆迁临时安置 103 户，拆迁面积 9271 平方米，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817.38 万元。通过及时发放临时安置费，保证了住户在外租房过渡期间的正常生活，增加了群众满意度，更好的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化肥厂拆迁临时安置补偿户数	=103 户	103 户	15	15	
			化肥厂拆迁土地面积	=9271 平方米	9271 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标准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偿安置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总金额	≤10817.38 万元	10817.3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10	10	
			提升改造区域民众幸福感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持续改善居住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地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旱厕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7.85	47.8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7.85	47.8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 (2022) 36 号) 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旱厕改造实施情况, 在接到中央资金指标发文后, 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旱厕改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积极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 结合我县旱厕改造项目推进情况, 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		

			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 情况	对我县 8 个乡镇农村改厕进行后续管护，推动农村改厕及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提高改造乡镇厕所卫生性，改善乡镇环境清洁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全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稳定运行，有效推动了农村改厕及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改善了乡镇环境清洁度，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维护改厕户厕数	≥82907 户	82907 户	
			维护改厕公厕数	≥154 间	154 间	
绩效 指标	产出	质量指标	维护改厕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维护服务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维护中央资金支出	≤47.85 万元	47.85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乡镇厕所卫生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提高乡镇环境清洁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乡镇村民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203.29	2203.2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3.29	2203.2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综指〔2021〕5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综指〔2022〕16 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情况,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积极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进情况，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	通过整治改造，着力解决老旧小区“脏、乱、差”的问题，完善配套措施，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			2022年使用上级资金专款支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改造户数6899户（其中2021年涉及941户，2022年涉及5958户），改造栋数216栋，改造小区数量24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绩效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指标	指标	指标				和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量	≥4个	4个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的数量	≥24个	24个		
			老旧小区改造的楼栋数	≥216栋	216栋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6899户	6899户		
绩效	产出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资金支出	≤2203.29万元	2203.29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指标	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2	25.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综指〔2021〕53 号)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共租赁住房情况,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断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积极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情况,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 情况	通过发放公租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方式，减轻低收入家庭的负担。2022年计划发放补贴105户，让低收入家庭能够住得起房子，实物配租房及时维修，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2022年累计发放公租房补贴112户。通过及时发放公租房补贴，减轻了低收入家庭的负担，让低收入家庭有房住，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公租房补贴户数	≥105户	112户	
			公租房补贴人数	≥180人	190人	
绩效 指标	产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公租房补贴中央资金支出	≤25.2万元	25.2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住房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提高政府公信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贴住户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752.6	1752.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752.6	1752.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综指〔2021〕5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综指〔2021〕21 号) 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情况, 在接到中央资金指标文后, 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积极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情况，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做好 8 个乡镇清洁取暖项目后续运行保障工作，确保群众长期受益。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督促燃气公司做好安检工作，确保用户用气安全；督促各镇及时准确的提报用户运行补贴，做好资金申请工作，确保采暖季前运行补贴发放到位。			全县 68699 户用户享受到取暖运行补贴，补贴发放及时；燃气公司做好安检工作，确保用户用气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取暖补贴用户数量	=50000 户	68699 户		
绩效指标	产出	质量指标	气代煤电代煤工程运行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资金支出	≤1752.6 万元	1752.6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居民取暖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改善空气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住户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阶段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承担单位：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9日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安全生产文件精神，提高我县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我局通过政府购买社会中介服务方式聘用山东安科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全县燃气热力企业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收支情况

1、项目内容

对燃气热力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及指导，对农村气代煤工程以及工商业户进行抽检，为气代煤工程提供技术服务，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巩固和改善城市燃气、热力设施安全状况，保障我县燃气、热力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2、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山财预发〔2022〕15号）等文件安排，2022年县财政预算资金35.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3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燃气、热力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进一步提高燃气、热力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供热供气保障能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对燃气热力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及指导，对农村气代煤工程以及工商业户进行抽检，为气代煤工程提供技术服务，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巩固和改善城市燃气、热力设施安全状况，保障我县燃气、热力事业健康稳步发展。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桓台县 2022 年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资金 35.8 万元。

2. 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项目实施是否加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是否进一步提高燃气、热力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是否提升供热供气保障能力，是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二）项目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4、《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 5、《山东省供热条例》；
- 6、淄博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通知》；
- 7、《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
- 8、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

通知》相关要求，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决策到产出、从过程到效果，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坚持简便有效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法、实地测评法、数据分析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2. 组织实施

①非现场评价。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的文件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数

据分类、汇总、分析后进行评价；

②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根据现场走访、实地查看等进行分析评分；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实施评价指标分析打分；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桓台县2022年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按照要求对桓台县各燃气热力企业及时进行了安全检查，各部门职责分工

明确，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60分，得分6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用户方面普及了燃气管理法规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增强了自我保护能力，提高了使用燃气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企业方面注重事前的安全控制，坚持科学化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患于未然，警钟长鸣，时刻警惕着，让安全管理成为一种习惯，让一切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1、完善了燃气、热力安全长效机制、责任体系、制度成果和预防体系，扎实推进燃气、热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严格落实了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了无证经营、违法经营以及超范围经营等行为，建立了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燃气安全预防体系，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筑牢安全底线，提高了安全水平，促进了我县燃气、热力事业高质量发展。

2、强化了对燃气用户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对每个燃气用户的室内安全检查，制定了周期安全检查制度，完善了安全用气规则，落实安全责任制。燃气企业通过安全检查、安

全服务和安全宣传，及时纠正燃气用户擅自拆、改、装燃气设施、违反安全规定安装使用燃气器具以及燃气器具不符合安全使用等不规范行为，消除燃气安全隐患。

3、加强了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形成合力大力推动了燃气用户安全管理和安全宣传进万家活动，逐步使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的宣传深入人心，形成了人人安全用气、人人安心用气的氛围，向全社会普及了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切实增加了用户使用燃气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检查力度不足。燃气安全无小事，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是深刻的，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确保全县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需要全方位对全县燃气企业进行现场“问诊把脉”，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技术管理规定，净化燃气企业安全发展环境，突出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严控安全风险，严查安全隐患，严惩违法行为，严防安全事故，确保我县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工作量增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

（二）意见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加大预算资金投入，提高检查力度，做

好项目前期的调研决策工作。

2、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 1 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 1 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 分，未细化分解计 0 分； 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5 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 0 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 2 分，未经论证计 0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 2 分，无依据、标准计 0 分； ④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 2 分，匹配度一般计 1 分，完全不匹配计 0 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效益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效益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分)					

第三方燃气热力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8	8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1
		预算执行率 (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项目产出及效益 (6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7	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7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6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6	6
		社会效益	7	7
		生态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分)			100	99